

关于发布岳阳市 2025 年第三季度分布式 光伏可开发容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有关光伏开发企业：

依据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标准《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导则》（DL/T2041—2019）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4〕509 号）相关要求，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对各市州经营区范围内的 2025 年三季度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进行测算，岳阳地区计算结果公布如下：

一、可开放容量计算原则

1. 县市区可开发容量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向 220 千伏电网反送电为限。

2. 低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服从高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计算设备对应容量时剔除其供电范围内已接入的其他类型电源的出力。

3. 110、35、10 千伏电压等级公共线路、公共变压器供电范围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开放容量（含用户产权范围

内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超过本设备对应容量的80%。

二、总体情况

根据计算原则，国网湖南电力经营区岳阳地区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为28.39万千瓦。

三、红黄区情况

截止6月底，岳阳地区各县市区可开放容量为黄色的区域6个，为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君山区、城陵矶新港区和屈原区。

四、计算结果

截止6月底，岳阳地区各县市区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见附件。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要结合可开放容量情况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和建设，在开展项目备案时需提醒企业提前了解项目拟接入的台区、线路、变电站是否存在接入受限情况，对接入受限的项目应及时退窗并做好解释工作。

2. 各发电企业应严格落实本通知、《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规范相关管理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3〕85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分布式光伏行业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5〕21号）要求，户用自然人光伏在取得电网

企业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其他分布式光伏在取得备案手续和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后，方可开工建设；手续不齐全的，不得开工建设。

3. 严禁以自然人名义开发户用非自然人光伏电站，请电网企业办理项目接网时认真甄别项目类型，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同步做好监管监督，如发现相关违规行为的，一律予以严厉查处，并对违规企业项目开发和并网进行限制等。请开发企业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备案和接网时如实填报项目信息。

附件：岳阳地区 2025 年第三季度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

附件

岳阳地区 2025 年第三季度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接入可
开放容量计算结果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县市区	承载力等级	剩余可开放容量
1	平江县	绿	4.73
2	岳阳县	黄	1.05
3	华容县	黄	0.52
4	湘阴县	黄	0.38
5	临湘市	绿	2.26
6	汨罗市	绿	4.49
7	岳阳楼区、 南湖新区	绿	6.2
8	云溪区	绿	2.45
9	君山区	黄	0.86
10	经开区	绿	4.78
11	城陵矶 新港区	黄	0.26
12	屈原区	黄	0.41
合计			28.39